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153,748	87,047	+76.6%
毛利	55,457	29,259	+8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46	(8,701)	不適用
其他全面收益	2,206	385	+473.0%
全面收益總額	9,468	(8,190)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1.15	(1.41)	
每股股權價值 (港仙)	17.4	15.9	
資產負債比率	4.7%	11.7%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計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4	153,748	87,047
銷售成本		<u>(98,291)</u>	<u>(57,788)</u>
毛利		55,457	29,259
其他收入	6	558	1,643
銷售費用		(13,690)	(3,980)
行政費用		(27,290)	(26,7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1,909)	(5,4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1,094)	(1,491)
其他	6	119	91
經營溢利／(虧損)		12,151	(6,718)
財務收入		316	116
財務費用		<u>(3,021)</u>	<u>(2,0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446	(8,7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184)</u>	<u>126</u>
年內溢利／(虧損)		<u>7,262</u>	<u>(8,575)</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			
— 公允價值增加		2,997	1,311
— 所得稅影響		<u>(824)</u>	<u>(306)</u>
		2,173	1,005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u>33</u>	<u>(62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206</u>	<u>38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468</u></u>	<u><u>(8,190)</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88	(8,452)
非控股權益		374	(123)
		<u>7,262</u>	<u>(8,575)</u>
<b>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96	(8,041)
非控股權益		372	(149)
		<u>9,468</u>	<u>(8,190)</u>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8	<u>1.15</u>	<u>(1.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77	24,703
使用權資產		7,799	8,068
按金		172	5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5,601	5,327
遞延稅項資產		1,532	2,698
		<u>41,081</u>	<u>41,3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057	42,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7,801	81,902
可收回稅項		360	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04	28,237
		<u>139,522</u>	<u>153,46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31,127	39,158
合約負債	10(b)	395	11,473
應付股息		5,880	6,347
應付董事款項		3,727	4,227
銀行借款		24,586	27,833
租賃負債		1,350	1,8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34	—
		<u>68,199</u>	<u>90,8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1,323</u>	<u>62,61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2,404</u>	<u>103,976</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482	5,065
租賃負債		540	788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2,387
其他撥備		615	508
		<u>7,708</u>	<u>8,748</u>
<b>資產淨值</b>		<u><b>104,696</b></u>	<u>95,228</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97,321	88,225
		<u>103,321</u>	<u>94,225</u>
非控股權益		<u>1,375</u>	<u>1,003</u>
<b>權益總額</b>		<u><b>104,696</b></u>	<u>95,2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7月2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 3. 會計政策變動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對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經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上述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經修訂)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透過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資料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已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產生一定影響，但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取消香港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下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取消安排」)。隨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生效。以下重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過渡日期後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按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而非僱傭終止日期的工資進行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與其長期服務金義務的會計處理的複雜性以及取消安排所產生的影響，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佈《關於取消香港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最終認為有兩種可予接受的會計處理方法，即：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予抵銷的金額作為對該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視作僱員供款入賬

方法2：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融資機制入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項下預期抵銷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並不重大。應用指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其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缺少可交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的相關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b>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149,184	80,470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4,150	5,151
	<b>153,334</b>	85,621
<b>其他來源收入</b>		
— 機械租金收入	414	1,426
	<b>153,748</b>	87,047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獨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2022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49,911	3,837	153,748
銷售成本	<u>(95,652)</u>	<u>(2,639)</u>	<u>(98,291)</u>
分部業績	54,259	1,198	55,457
毛利百分比	<u>36.19%</u>	<u>31.22%</u>	36.07%
其他收入			558
銷售費用			(13,690)
行政費用			(27,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1,9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94)
其他			<u>119</u>
經營溢利			12,151
財務收入			316
財務費用			<u>(3,0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46
所得稅開支			<u>(2,184)</u>
年內溢利			<u><u>7,262</u></u>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80,344	6,703	87,047
銷售成本	<u>(53,595)</u>	<u>(4,193)</u>	<u>(57,788)</u>
分部業績	26,749	2,510	29,259
毛利百分比	<u>33.29%</u>	<u>37.45%</u>	33.61%
其他收入			1,643
銷售費用			(3,980)
行政費用			(26,7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5,4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91)
其他			<u>91</u>
<b>經營虧損</b>			(6,718)
財務收入			116
財務費用			<u>(2,099)</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8,701)
所得稅抵免			<u>126</u>
<b>年內虧損</b>			<u><u>(8,575)</u></u>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72,229	60,152
美國	34,017	3,799
中國	28,765	13,479
其他亞太國家	15,426	7,758
其他	<u>3,311</u>	<u>1,859</u>
	<u><u>153,748</u></u>	<u><u>87,047</u></u>

- (d)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9,793	11,717
中國	183	95
新加坡	8,645	8,144
澳洲	20,756	18,142
	<u>39,377</u>	<u>38,098</u>

- (e) 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70,852	53,448
客戶B	32,225	4,189
	<u>70,852</u>	<u>53,448</u>

##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6,446	56,417
僱員福利費用	15,091	15,364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1	1,993
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		
— 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	116	109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2,082	1,133
	<u>4,369</u>	<u>3,235</u>
短期租賃開支	563	1,25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50	620
— 非審計服務	78	71
	<u>728</u>	<u>691</u>

\* 列賬為行政費用

##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附註)	87	589
沒收未領取股息	467	1,050
其他	4	4
	<u>558</u>	<u>1,643</u>
<b>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4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
	<u>119</u>	<u>91</u>

附註：

年內，本集團自新加坡及澳洲(2022年：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政府收到多項補貼，合共87,000港元(2022年：589,000港元)，主要用於幫助企業留住僱員。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1,134</u>	<u>—</u>
	<u>1,134</u>	<u>—</u>
遞延稅項	<u>1,050</u>	<u>(12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184</u></u>	<u><u>(126)</u></u>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需繳納稅項的收入。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稅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惟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作出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作出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至30% (2022年：25%) 作出撥備。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6,888	(8,4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按港仙表示)	<u><u>1.15</u></u>	<u><u>(1.41)</u></u>

###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相同。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661	81,137
減：虧損撥備	<u>(7,917)</u>	<u>(7,003)</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67,744	74,134
應收票據	2,569	819
預付款項	1,337	1,334
已付按金	5,135	5,023
其他應收款項	<u>1,188</u>	<u>1,157</u>
	77,973	82,467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u>(172)</u>	<u>(565)</u>
	<u><u>77,801</u></u>	<u><u>81,902</u></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22年：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089	14,654
31至60日	3,227	6,271
61至90日	1,159	393
91至180日	5,205	2,125
181至365日	5,691	3,904
1至2年	3,361	9,362
2至3年	7,609	11,106
3年以上	<u>32,320</u>	<u>33,322</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5,661	81,137
減：虧損撥備	<u>(7,917)</u>	<u>(7,00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67,744</u></u>	<u><u>74,134</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003	5,964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1,094	1,491
匯兌差額	<u>(180)</u>	<u>(452)</u>
於12月31日	<u><u>7,917</u></u>	<u><u>7,003</u></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922	34,97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5,205</u>	<u>4,181</u>
	<u><u>31,127</u></u>	<u><u>39,158</u></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4,076,000港元(2022年：10,818,000港元)按4%的年利率計息。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81	13,023
31至60日	7,202	1,877
61至90日	1,311	3,156
91至120日	429	50
120日以上	<u>13,699</u>	<u>16,871</u>
	<u><u>25,922</u></u>	<u><u>34,977</u></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與買賣備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u>395</u>	<u>11,473</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473	2,567
由於在年內確認在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1,473)	(2,567)
由於在年內收到買賣備件的銷售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395</u>	<u>11,473</u>
於12月31日	<u>395</u>	<u>11,473</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2022年：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 香港市場

年內，香港建築活動反彈，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香港的一個大型隧道項目已進展至須消耗更多隧道掘進機盤形滾刀的階段。該消耗增加推動了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長。另一方面，由於房地產市場前景不明朗，市場競爭及價格壓力仍然激烈，地基業務分部的業績於本年度進一步下滑。整體而言，本年度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增長約12.1百萬港元或20.1%。香港市場前景預計將由大型基建項目推動，我們將密切關注與「鐵路發展策略」、「明日大嶼」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相關的潛在商機，惟以審慎方式避免參與割喉式價格競爭。香港政府已於2024年2月28日宣佈取消與轉讓住宅物業相關的所有特別印花稅，即日起生效，該決定受到市場普遍歡迎，並預期會促進房地產交易及建築活動，未來幾年可能為本集團的地基業務分部帶來商機。

##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施工場地及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自出行限制取消以來，與中國目標客戶的業務磋商更趨頻繁。隧道設備備件銷售自2023年3月起顯著改善，並於本年度持續改善，使收入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113.4%。儘管中國客戶的需求持續上升，但由於目前經濟尚不明朗，本集團在磋商結算條款時仍保持審慎態度，並主要專注於中國客戶在海外地點承接的項目，以分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於短期內繼續審慎監察該市場，並專注於競投具有可觀利潤率及結算條款的項目。

## 海外市場

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到訪海外貿易研討會及觀訪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並注意到多項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計劃於可見將來在多個海外國家推出。本年度內，本集團對亞太市場的銷售額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98.8%，而對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額則增加約31.7百萬港元或超過5倍。本年度貨運費率與上一年度相比維持穩定，但隨後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有所上漲。因此，我們將審慎評估物流安排，並與客戶就潛在銷售至海外地點進行磋商，以盡量減低本集團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責任。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從上一年度的約87.0百萬港元增加66.7百萬港元或76.6%至本年度的約153.7百萬港元。收入上升乃由於本年度來自隧道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約69.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來自地基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迅速採取行動，從新冠疫情後建築活動激增中把握商機，所有地區的銷售業績在本年度均有所改善。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隨著收入增長，本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40.5百萬港元或70.1%至約98.3百萬港元；毛利增長26.2百萬港元至55.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3.6%提升至本年度的36.1%。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採用了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及服務銷售組合。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沒收非控股股東仍未領取的股息。本年度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較低數額的未領取股息已達至沒收門檻並撤回為收入。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銷售佣金。本年度銷售費用增加約9.7百萬港元至1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海外市場的銷售大幅增長，導致運費及運輸成本增加。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費用。由於本集團的人員及經常開支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所有主要類別行政費用與上一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 匯兌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9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5.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及澳元貶值較上一年度有所穩定。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儘管當前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可能遭違約，但管理層確認存在與應收款項結餘相關的一般違約風險，並已採用系統方法評估整體違約風險，因此對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結餘計提了額外撥備1.1百萬港元。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逾8.4百萬港元，因而對外部融資的需求降低。然而，鑒於本年度內利率呈上升趨勢，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財務費用約3.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0.9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扭虧為盈，因此，與上一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相比，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2.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9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增長26.2百萬港元、銷售費用增加9.7百萬港元、匯兌虧損減少3.6百萬港元、財務費用增加0.9百萬港元及所得稅增加2.2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9,522	153,469
流動負債	68,199	90,854
流動比率	<u>2.05</u>	<u>1.6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62.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8.2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05倍（2022年12月31日：1.69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通總額約為35.1百萬港元，其中約28.1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通，而約7.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通。

本集團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計劃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1年內	24,586	27,833
1年後但不超過2年	1,687	1,590
2年後但不超過5年	<u>1,795</u>	<u>3,475</u>
	<u>28,068</u>	<u>32,898</u>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3.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94.2百萬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4.7% (2022年12月31日：11.7%)，按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合共4.9百萬港元 (2022年12月31日：11.0百萬港元) 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103.3百萬港元 (2022年12月31日：94.2百萬港元) 的百分比計算。

##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及澳元 (「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 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按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2020年7月28日、2022年3月23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決定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 載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款 項淨額用途 (附註)  百萬港元	直至2023年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 設備業務	16.0	0.2	0.2	—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為 其規模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13.6	17.0	17.0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 服務	5.5	0.4	0.4	—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維修及保養 服務	—	2.7	2.7	—
更新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維修及 保養中心內耗損的設施及機械	—	0.5	0.5	—
一般營運資金	3.9	19.4	19.4	—
	<u>39.0</u>	<u>40.2</u>	<u>40.2</u>	<u>—</u>

附註：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公司收到的實際金額，按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相同比例，以及按我們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2020年7月28日、2022年3月23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所示相同方式進行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吳麗明先生之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職員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董事	6	6
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	8	10
設計及開發	5	3
技術服務及保養	11	11
財務、管理及營運	13	14
	<u>43</u>	<u>4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5.1百萬港元(2022年：15.4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中國以及亞太及其他海外市場國家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網絡及關係，且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建造業出現的機會。我們認為，客戶滿意度為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互利關係。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在供應商中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就環境保護建立一套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經營。本集團努力加強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同時遵守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相關環保法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競爭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意見或給出保證結論。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以電子形式(或按要求以印製本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http://www.mleng.com)。